



运河区的检察官们,为啥忙起了种树的事—— 将绿色还给大运河

本报记者 吕依霖 摄影报道



不久前,运河区人民检察院的王文胜和几名同事与绿化公司的工作人员来到运河区东屯村至肖庄子村河段的堤顶路,为1000多棵树木集中浇水。

“去年我们刚刚补种的时候,小树苗只有胳膊粗,赤条条的枝干也没有长出叶子,今年都能给我们遮阴了(右图)……”王文胜看着郁郁葱葱的树木感叹道。

记者留意到,在这段堤顶路的不远处,立着一个牌子——“公益保护林”。王文胜与这片树林的故事,要从2021年说起。

有人盗伐树木 被罚补植复绿

2021年秋季,公安部门查获了一起盗伐案件。盗伐人砍伐了运河区大运河畔的多株树木。2021年10月,当时的运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文胜与同事开始负责办理这起盗伐大运河沿岸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最终,盗伐人缴纳了保证金,这笔钱便拿来购买1000多棵树苗,用于补植复绿。然而,补种地点成了问题。

王文胜告诉记者,原本在这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中,应从砍伐原地补种树木,但本案件有些特殊,他们需要另找合适的种植区域。因为当时盗伐人是在大运河畔砍的树,所以王文胜和同事们仍然想将这片绿色还给大运河。

为了在大运河畔找到合适的补种地点,王文胜与同事们联系到运河区农业农村局、运河区水务局负责大运河生态保护的工作人员,一起去往辖区内的运河沿岸勘查。

异地补植 沧州首例

王文胜和同事们前前后后去实地勘察了20余次,几乎跑断腿。他们又与运河区农业农村局、运河区水务局负责大运河生态保护的工作人员多次沟通。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他们选定在运河区东屯村至肖庄子村河段

的堤顶路两侧补种树木。

“考虑到树苗的成活率和观赏性,我们决定种植两种树木,国槐和海棠。”王文胜告诉记者,他们勘查时,征询过周围村民的意见。村民一听说要种树,都很支持。“在这段堤顶路不远处有一座小桥,等来年海棠花开,这里就成了一景。”王文胜跟村民说。

2022年春天,王文胜与同事们来到运河区东屯村至肖庄子村河段,与绿化公司的种

植人员共同将1000多棵小树苗种下,并且在一旁竖起一块牌子——“公益保护林”。浇水时,细小的树枝在风中摇摆,王文胜记住了树苗的样子。

记者了解到,这是沧州市第一例异地补植复绿的案件。王文胜告诉记者,因为是首例异地补植复绿,所以很多流程大家第一次经历。大家积极配合,最终将异地补植复绿方案圆满完成。

“这片小树林就像我们共同的孩子一样。”王文胜说。

牵挂心头 常回来看看

树苗种下后,由绿化公司负责日常的补种与养护。王文胜和同事们仍然放心不下这片绿色,时不时回来看看。

今年春天时,海棠树迎来第一次开花,粉色的花朵簇拥在枝头,正好与前来看望树木的王文胜撞了个满怀。

今年夏天,王文胜因为工作的原因,又重新来到这片公益保护林。此时的国槐已经枝繁叶茂,能为前来游玩的市民遮阴了。有不少市民在此处搭帐篷、野餐,还有市民在这段堤顶路骑行,参与过这起案子的工作人员也常常前来游玩。目前,这片树林已经成为运河区人民检察院的补植复绿基地。

黄骅八旬老人白清明 主动上河堤 铺设防水布

本报讯(记者 马晓彤 通讯员 贾亚平 任国阔)日前,渤海新区、黄骅市齐家镇王花庄村84岁老人白清明与村民(右图)一起到子牙新河南小堤进行防水布铺设。

当天,由于子牙新河水位上涨,村委会组织村民义务前往河堤进行防水布铺设。白清明坚持跟着年轻人一块去。“我身体好,而且有防汛抢险经验,可以帮上忙。”老人说道。

当时刚下完雨,电动三轮车无法前进,白清明便和村民们一路泥泞往前走。到达子牙新河南小堤后,大家立即开始了紧锣密鼓地堤坝加固工作。

子牙新河南小堤王花庄段长3000米,一卷沉重的防水布足足有一二百公斤的重量,需要四五个年轻人才能抬起。防水布一卷



50米,需要60卷才能将河堤铺好。雨后堤坝土壤松软,给铺设工作增加了难度。白清明和20多位村民齐心协力,用铁锹一铲铲地将土覆盖在防水布上,历时7个小时才完成工作。

“河道行洪是大事儿,我们必

须严阵以待,齐心协力,全力保障行洪安全。”白清明说。

据了解,白清明老人是有着57年党龄的老党员,曾担任村干部23年。退休后,他经常给村民宣政策、给孩子们讲党史、清扫村庄卫生等,积极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无证开朋友车撞伤人 司机和车主都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 刘冰祎 通讯员 宫海军 窦金杰)盐山的王某无证驾驶朋友张车的车时撞伤行人。虽然王某表示对王某借车一事不知情,但法院审查认为,王某对车辆疏于管理,也需承担相应责任。

此前,王某没打招呼就将朋友张车的汽车开走使用,结果半路与行人发生碰撞。行人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查,王某没有取得驾驶证,事故发生时还存在超速驾驶的情况。行人出院后,将驾车的王某和车主王某双双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损失。

对于这件事,王某有自己的主张。他说,虽然车是他的,但并不知道王某将车开走的事,因此不应担责。

盐山县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起案件中,王某作为车主对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而他疏于对车辆妥善管理,因此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近日,运河区爱心志愿协会的志愿者们来到运河区光荣路消防救援站,为消防队员送去西瓜、方便面、矿泉水、藿香正气水等物资。 赵宾 姚连红 摄

“顺风车”

本报记者 崔春梅

到这一幕。他们得知事情原委后,正在想办法帮老人和孩子回家时,恰好看到一辆电动三轮车从这里经过。

民警上前询问电动三轮车车主后得知,对方要去的地方正好经过四窝头村。听说有位老人要带着

孩子回四窝头村,那位车主爽快地答应让他们搭乘自己的“顺风车”。

随后,王世松和同事在执勤交警的帮助下,把老人的电动自行车放到电动三轮车的后斗上,又让老人抱好孩子坐在电动三轮车上。老人不停地向王世松几人道谢。



近日,青县四窝头村的一位姓李的老人带着小孙子去青县县城购物。傍晚时分,他们回家时才发现,塔寺庄桥已经断交,回家的话需要绕行25公里路。此时,他们的电动自行车的电即将耗尽。天马上就要黑了,看着困得昏昏欲睡的小孙子,老人焦急万分。

就在老人着急时,正在附近执勤的盘古派出所所长王世松和同事刘洪学、田凤龙、王博看